

112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考試院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增列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工作內涵，俾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p> <p>二、司法行政職系少年調查保護子項及家事調查子項，增列心理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內涵，俾符司法人員辦理少年、家事事件實務現況。</p> <p>三、經建行政職系增訂海洋行政子項，俾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所設經建行政職系海洋行政考試類科相對應。</p> <p>四、地政職系增列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工作內涵，俾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一致。</p> <p>五、資訊處理職系增訂資通安全子項，將原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工作內涵修正移列，以應資訊化、網路化、資訊安全及各種新創科技發展。</p>	<p>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6日考 臺 銓 一 字 第 11207000481 號令、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112558216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2年6月13日中市人企字第1120003799號函</p>	
<p>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現職聘僱</p>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103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1030025576號書函以，機關依約僱辦法進</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6月7日總處組字第112200103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6080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人員改聘（僱），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一案。</p>	<p>用人員，得由機關本權責自行衡酌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增列候補名額。</p> <p>二、茲依前開規範意旨，考量約僱人員職缺之備取人員亦屬經公開甄選程序備用之人員，足認得以擔任該職缺相同工作內容及符合所需資格條件，同意爾後約僱人員職缺（含年度定期契約約僱人員【以下簡稱年度約僱】及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職代】）得由機關本權責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其他年度約僱職缺或約僱職代職缺之備取人員；又備取人員之候補名額應參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不得逾職缺數2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另未來機關於辦理前開約僱職缺公開甄選作業時，職缺公告除應明確規範各該職缺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等事項外，並應將候補名額及期間，同時於外補公告載明。</p> <p>三、又考量機關約僱職缺遞補做法之一致性，以對外遞補已不再限於擔任同屬年度約僱或同屬約僱職代職務，同意爾後約僱職缺如由現職約僱人員改僱時，亦不再限於同屬年度約僱或同屬約僱職代職缺，得由機關就其資格條件、僱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及</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關業務需要，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辦理。另總處109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90042849號函所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範圍，限於同屬年度約僱或約僱職代職缺部分，與本次解釋意旨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四、至聘用人員部分，經轉准銓敘部112年3月14日部銓五字第1125541445號書函及同年5月4日部銓五字第1125569864號書函以，基於與前述約僱人員之相同考量，及審酌聘僱人員身分屬性相當，相關事項應為一致性之處理，同意聘用職缺參採上述約僱職缺之做法辦理。</p> <p>五、另因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法令依據與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所任工作性質、職務內容、職責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各機關聘用職缺如擬新進聘用人員時，仍以採公開甄選為宜，且不得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進用；約僱職缺亦不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由現職聘用人員改僱。</p>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訂定目的。</p> <p>二、適用對象。</p> <p>三、聘僱人員進用之方式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p>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1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7041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四、進用聘僱人員之消極資格。 五、公開甄選公告之方式、內容及日數。 六、公開甄選之方式。 七、審議小組組成方式及辦理事項。 八、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標準之訂定原則。 九、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最低薪點起支標準及依中央補助款進用聘僱人員之規定。 十、聘（僱）用契約應記載事項。 十一、聘僱人員考核之依據。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	一、本參考原則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趨勢，並達成淨零排放政策目標而訂定，提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因應試辦居家辦公之參考運用，屬指引性質。 二、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性質、人力調度及資訊設備情形各有不同，且事涉整體一致性規範，爰112年度暫緩試辦，惟仍請各機關依旨揭參考原則預作因應及評估相關事項，本府未來將視各機關各項準備工作程度，及中央或地方其他機關試辦成效後，再行通盤評估試辦之可行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6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04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120154844號函	
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應上班日	重點摘要如下： 一、自113年1月1日起，1月16日屆齡退休及屆齡免職公務人員退休（免職）當年之應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6725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數」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宜。</p>	<p>班日數，得按「請休假日(時)數(或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及「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之日(時)數」，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二、退休當年所請之「公假」如係經機關指派，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並按時出勤(例如：奉派參加會議或活動)，得依規定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至其他非屬上開情形之公假(例如：健康檢查)仍不得發給，並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函、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四、請參考函附之計算案例。</p>			
<p>「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業經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布。</p>	<p>一、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除第2點、第3點、第4點及第10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自發布日(112年6月7日)生效。</p> <p>二、前揭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人事管理司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p>	<p>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6325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自112年6月26日生效。	行政院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並審酌政務人員職務性質及參酌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以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為限。又前經該院專案同意奉派進駐任務特性類似之應變中心得比照支給加班費有案者，亦得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指派及程序，請參照該等人員差假報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民國112年6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94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80214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	<p>一、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同法第8條及第48條需按年金給付率1.3%所需費率繳納保險費；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p> <p>二、依保險費率精算之模組精算相關費率，其中與現行公保在保之被保險人所適用之保險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爰不予調整，本次公保法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如下，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p>	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6109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一)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64%。</p> <p>(二)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33%。</p> <p>(三)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32%。</p>			
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	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自112年4月30日施行。	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6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84343號函	